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</u>的 <u>龙岩乡朝阁、黄种、城皇片区道路水毁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,</u>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龙岩乡朝阁、黄种、城皇片区道路水毁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82 人,营业收入为 12448.4084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36.57484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、_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